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

師資職前教育甄試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服務專線:

招生考試問題:(03)328-3201 轉 1533

學程修讀規定:(03)328-3201 轉 8564、8565

傳真:(03)328-0624、(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cte.ntsue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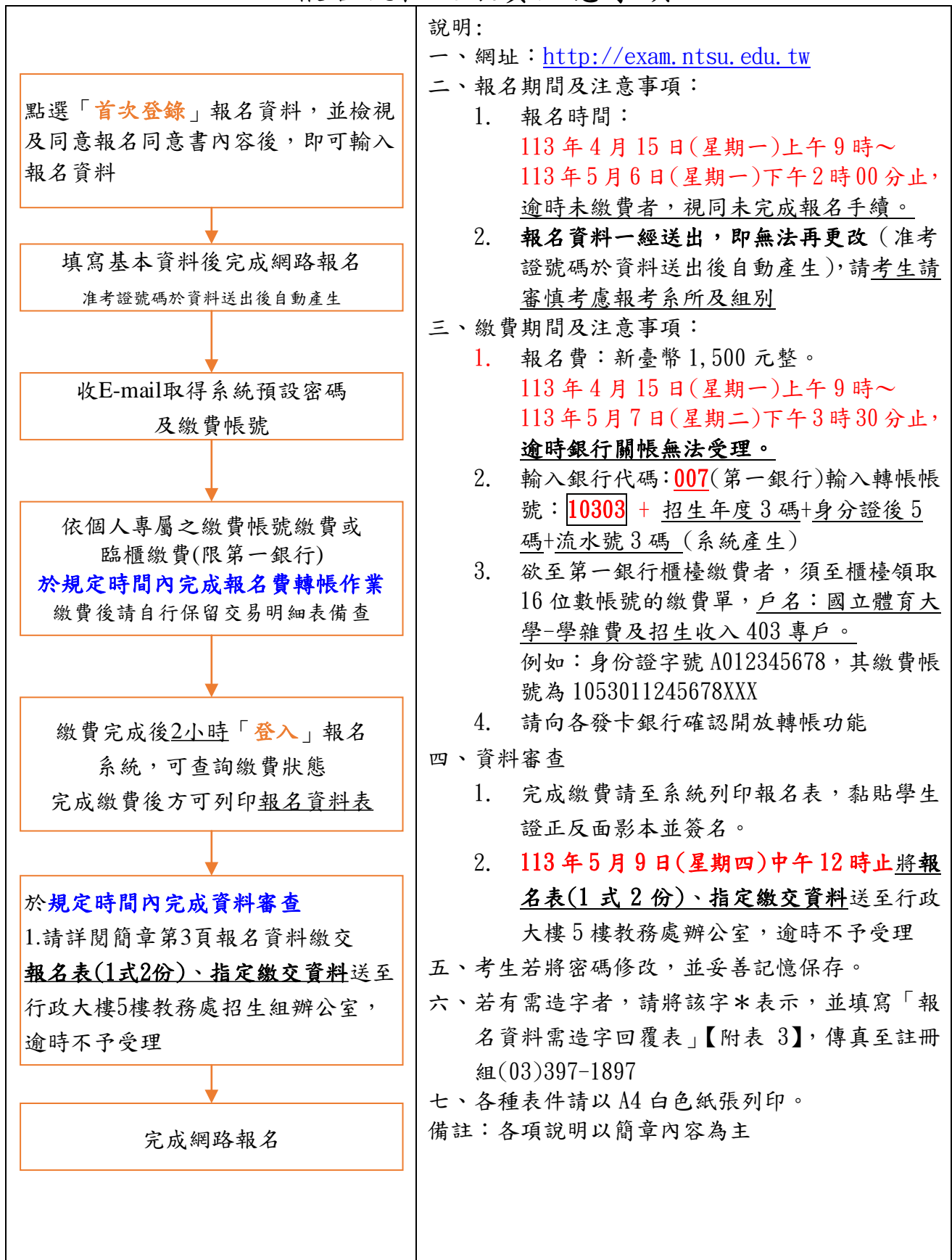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

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報名	<p>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p> <p>※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p>
繳費期限	<p>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p> <p>※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p>
報名資料繳交 期限	<p>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p> <p>※繳交地點：行政大樓五樓教務處招生組 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1 式 2 份，並親筆簽名，學生證需蓋註冊章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並用螢光筆標明操行及學期成績(成績單請至行政一樓繳費機繳費後列印) 3. 其他證明文件(原住民身份) <p>※未繳交報名資格審查視同放棄報考資格，不予退費</p>
審查通過名單 公告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試場公告	<p>筆試試場與術科考試分組名單</p> <p>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p>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考試科目及時 間	<p>學科筆試: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術科考試: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p>
放榜時間 (公告、上網)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申請成績複查 截止日(郵戳為 憑)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p>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截止</p> <p>※放榜網頁上同時公告報到網址。</p>
新生訓練	<p>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地點:教學 537 教室</p> <p>※時間及地點如有變動，另行於學校及師培中心首頁公告及 mail 方式通知本(113)年度正取師資生。</p>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類科及班級(人)數.....	2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2
伍、網路報名日期.....	2
陸、繳費日期.....	2
柒、報名方式.....	2
捌、報名手續.....	3
玖、甄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3
拾、考試地點.....	4
拾壹、錄取方式.....	4
拾貳、放榜.....	5
拾參、成績複查.....	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5
拾伍、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術科考試各項評分標準.....	6
【附錄】	10
壹、考生須知.....	10
貳、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11
【附表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2
【附表2】 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3】 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考生試題疑義申請表.....	14
【附表4】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15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辦理。
- 二、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國立體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學生。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報名本考試，經甄選錄取後，其因故未晉升二年級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以學校行事曆為主)
- 二、**報名當年度(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二以內者。**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原因(如交換學生等)造成當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無成績」者，得延用事實發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報名資格。
- 三、推甄組:限由本校競技學院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等三系各項運動成績優秀之學生報考。
- 四、一般組:
 - (一)A 組: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之在校學生皆可報名。
 - (二)B 組:本校在職班學生(體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取前 2 名最高分數者錄取。
- 五、外籍生修習之函釋條文: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一七四四六號函釋:外籍生得否修習教育學程乙案略以:學校就現有教育學程資源是否與外籍生分享，依學校所定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規定辦理。惟學校如同意外籍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畢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如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不符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不得參加國內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僑生得否修習教育學程乙節，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一七四四六號函釋:外籍生得否修習教育學程乙案略以:學校就現有教育學程資源是否與外籍生分享，依學校所定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規定辦理。惟學校如同意外籍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畢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如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不符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不得參加國內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僑生得否修習教育學程乙節，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

理。

參、招生類科及班級(人)數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培育之任教學科為「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二、招生人數：

(一)開設二班，計 51 名。

(二)各組招生名額如下表：

組別	名額	備註
推甄組	18 名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6 名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6 名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6 名 (若其中一科系招生名額不足 6 人可由其他推甄系所遞補)
一般組-A 組	31 名	
一般組-B 組	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9 名	原住民考生錄取標準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實際招生人數，按「教育部 11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兩年；並在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

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辦法辦理。

伍、網路報名日期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陸、繳費日期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柒、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需於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資料送至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完成收件後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作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審查通過名單(符合報考資

格名單)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3201 轉 1533、8564(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報名系統使用問題及未收到密碼查詢，請電 03-3283201 轉 1533 註冊組)

捌、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one.ntsuo.edu.tw/NTSU/RecPortal/index.aspx>)，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 II~III 頁。

二、繳交報名費用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303+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共 16 碼)，至自動

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

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表件，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1】)

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報名資料繳交

(一)報名資料審查應繳交以下各項資料，請用迴紋針固定

1.報名表 2 份(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下載之表格)。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並用螢光筆標明操行及學期成績。

3.原住民考生須繳交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

(二)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招生組，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者，得備妥各項資料，委託他人代為繳交。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告學校首頁。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審查表特別註明身心障礙類別(如【附表 4】)，以利招生單位考試準備。

玖、甄試科目、日期及時間

一、甄試方式：學科筆試及術科考試

(一)學科(占總成績 50%):

1.語文能力測驗(占總成績 25%，滿分 100 分，含國語文 60 分(題型為選擇題)、
作文 40 分)

2.體育概論(占總成績 25%，滿分 100 分，題型為選擇題)。

(二)術科(占總成績 50%):

- 1、耐力跑(800公尺)。(占總成績15%)
- 2、籃球(運球上籃)。(占總成績10%)
- 3、排球(九宮格發球)。(占總成績 10%)
- 4、游泳(50 公尺)。(占總成績 15%)

二、學科筆試、術科考試日期：

	5月18日(星期六)	5月19日(星期日)
08:40-09:00	筆試-預備	集合報到
09:00-10:20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籃球、排球
10:40-12:00	筆試-體育概論	
13:40-14:00	集合報到	集合報到
14:00-16:30	術科-游泳(50公尺)	術科-耐力跑(800公尺)

拾、考試地點

筆試試場，術科考試試場及分組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s.edu.tw>)，不另個別通知。考試時請列印准考證應考，並攜帶學生證。

拾壹、錄取方式

- 一、任一科目、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並不得補考。術科技術性違規者，可重考一次。第二次違規者視同未完成考試項目，未完成考試項目者，均以零分計算。
-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四、成績計算方式：

學科與術科：

(1) 學科與術科按原始成績計算；術科考試成績，男女生分開計算，原始轉換成 T 分數後，對應的百分比為術科成績。

(2) 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四捨五入第二位)=學科成績+術科成績。

- 四、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考生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五、推甄組錄取方式除依上述各款規定辦理外，並由試務單位將總分符合最低錄取標準之該組考生名單交由競技學院之推甄組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參所訂之推甄組招生名額決定推甄錄取名單。

推甄組考生未獲推甄，但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錄取一般組。

- 六、推甄組若有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
- 七、B 組錄取方式依上述各款規定辦理，並由試務單位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B 組名額。B

組考生未達錄取標準，但考試成績已達 A 組錄取標準者，錄取 A 組。

- 八、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九、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以學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科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體育概論」、「語文能力測驗」科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科各科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序以術科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十、正式錄取生以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之正式榜單為憑，一經錄取者不得要求辦理保留。
- 十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拾貳、放榜

- 一、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網站查詢:<http://www.ntsue.edu.tw>公告錄取名單。
【放榜成績以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請至各系所領取，請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領取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拾參、成績複查與試題疑義處理

- 一、成績複查應持「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2】)及成績單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送至本校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對學科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考試結束後之次日起一週內向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附表3】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考生試題疑義申請表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式錄取生修習中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有關升級、擋修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之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四、報名截止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等因素)申請退費。
- 五、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不含試題疑義處理)，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七、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伍、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術科考試各項評分標準

一、耐力跑(800 公尺)

(一) 方法:

- 1.發令員位於起跑線前三公尺處就位。
- 2.發令員發「各就位」口令，受測者雙足前後站立於起跑線後，槍響後起跑。
- 3.不分道跑(可搶跑道)。

(二) 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百分之一秒。

(三) 重要規則:

- 1.受測者穿運動鞋或赤腳，不能穿著釘鞋。
- 2.測驗以一次為限。
- 3.搶跑道一律從外側超越，且不可碰觸他人。

(四) 違規罰則:起跑或場內違規時，情節較輕者加計 1 秒；情節重大者加計 5 秒。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版之田徑規則為準。

二、游泳(自由式，50 公尺)

(一) 方法:

- 1.發令員位於出發台前三公尺處。
- 2.發令員發「預備」口令，受測者立於水中腰背部緊貼池邊後，槍響後出發，受測者以自由式游畢 50 公尺。
- 3.計時員見信號指示，立即按下碼錶，俟游者身體任何部位碰觸終點時停錶。
- 4.不得使用浮具。

※自由式係指不限泳姿，受測者得自選最擅長或最有利的泳姿接受測驗(中途不著地可換泳姿)。

(二) 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百分之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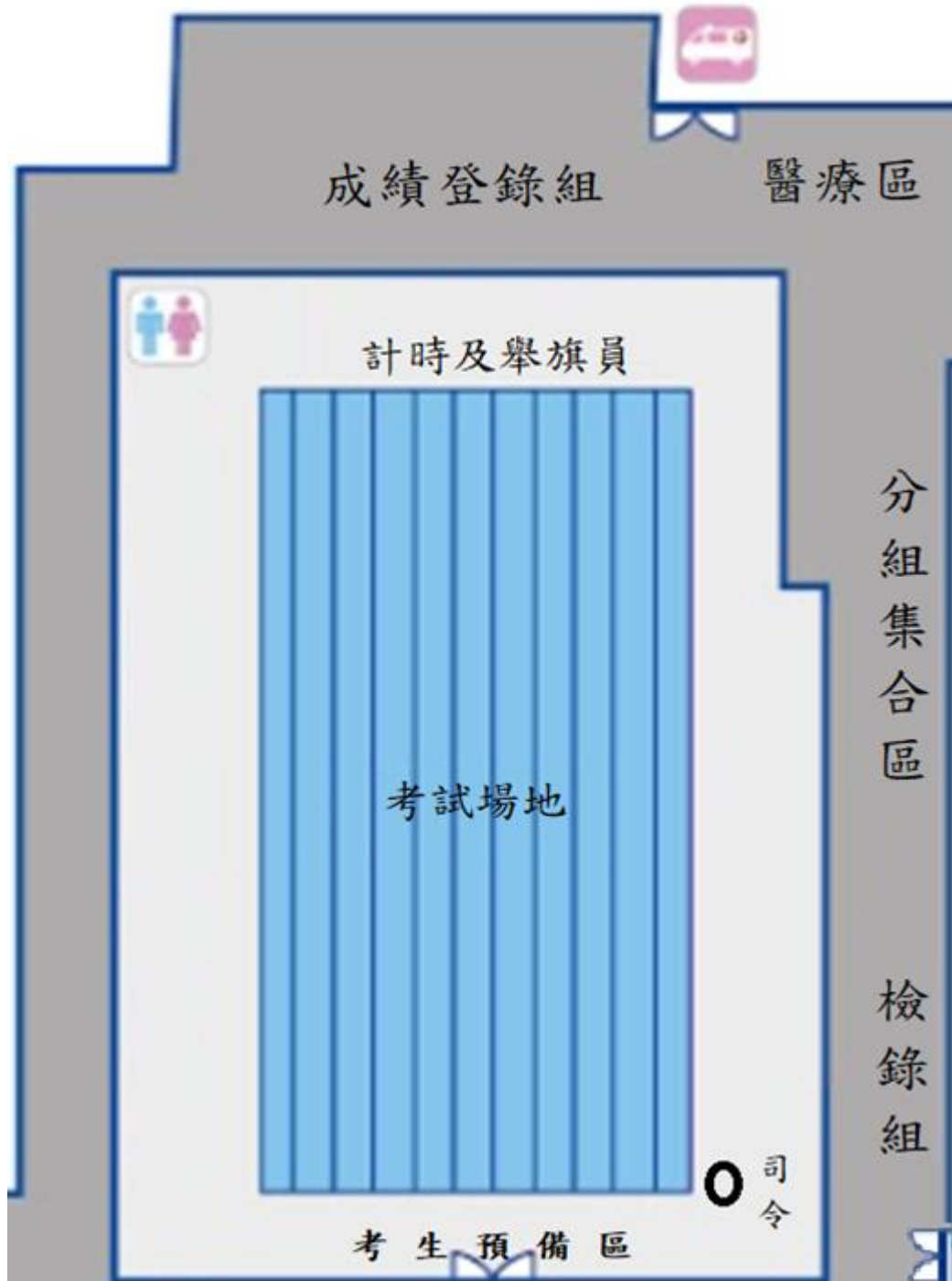
(三) 重要規則:

- 1.中途不得著地、走步或拉消波繩。
- 2.不得使用浮具。
- 3.違規罰則:一律以 0 分計。

(四)發生技術違規時(例腳著地)由終點計時員舉紅旗並停止計時。

(五)場地佈置圖如附件。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版之游泳規則為準。



室內游泳池-游泳考試場地示意圖

三、籃球(定點運球上籃)

(一) 方法:

- 1.受測者持球立於端線外中點，聞預備「開始」口令時，即運球往三分線上之 1 號標點繞行，再往回運球上籃。球進籃後，再運球繞 2 號標點，再往回運球上籃。球進籃後，再運球繞 3 號標點，再往回運球上籃，球進籃後，再往 1 號標點運球……，共須完成三循環，如【圖一】所示。
- 2.球未進籃必須補投至進籃為止。
- 3.球離開球場，不停錶，必須追到球，繼續運球上籃，直至完成測驗。

(二)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百分之一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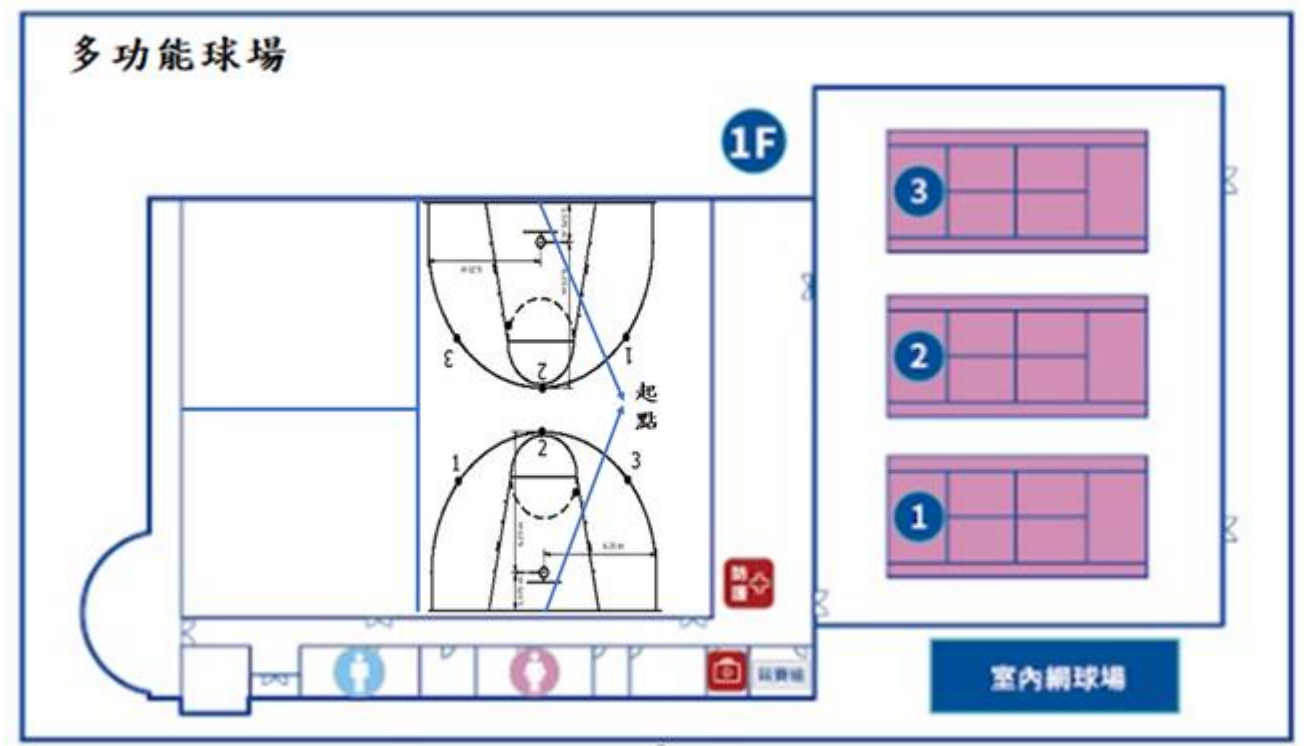
(三)重要規則:

- 1.須運球繞過標點，不得碰觸標點。
- 2.不得帶球走步、不得二次運球、他人不得觸球。
- 3.須按 1 號、2 號、3 號、1 號、2 號、3 號、1 號、2 號、3 號之標點順序繞行運球，計須投進 9 球。
- 4.考試時間以 300 秒為限，超過 300 秒以 300 秒成績登錄。

(四)違規罰則:每一次違規加 1 秒。

(五)考試時球卡在籃框，計時立即停止，並自持球後繼續計時。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版之籃球規則為準。



多功能球場-籃球考試場地示意圖

四、排球(九宮格發球)

(一) 方法:

- 1.受測者持球立於排球場端線外任一點，聞預備「開始」口令時，將球發至對面場地。
- 2.依球落入九宮格內計分，球壓線，以高分計算，如【圖二】所示。
- 3.未進入對面場地、出界、掛網者不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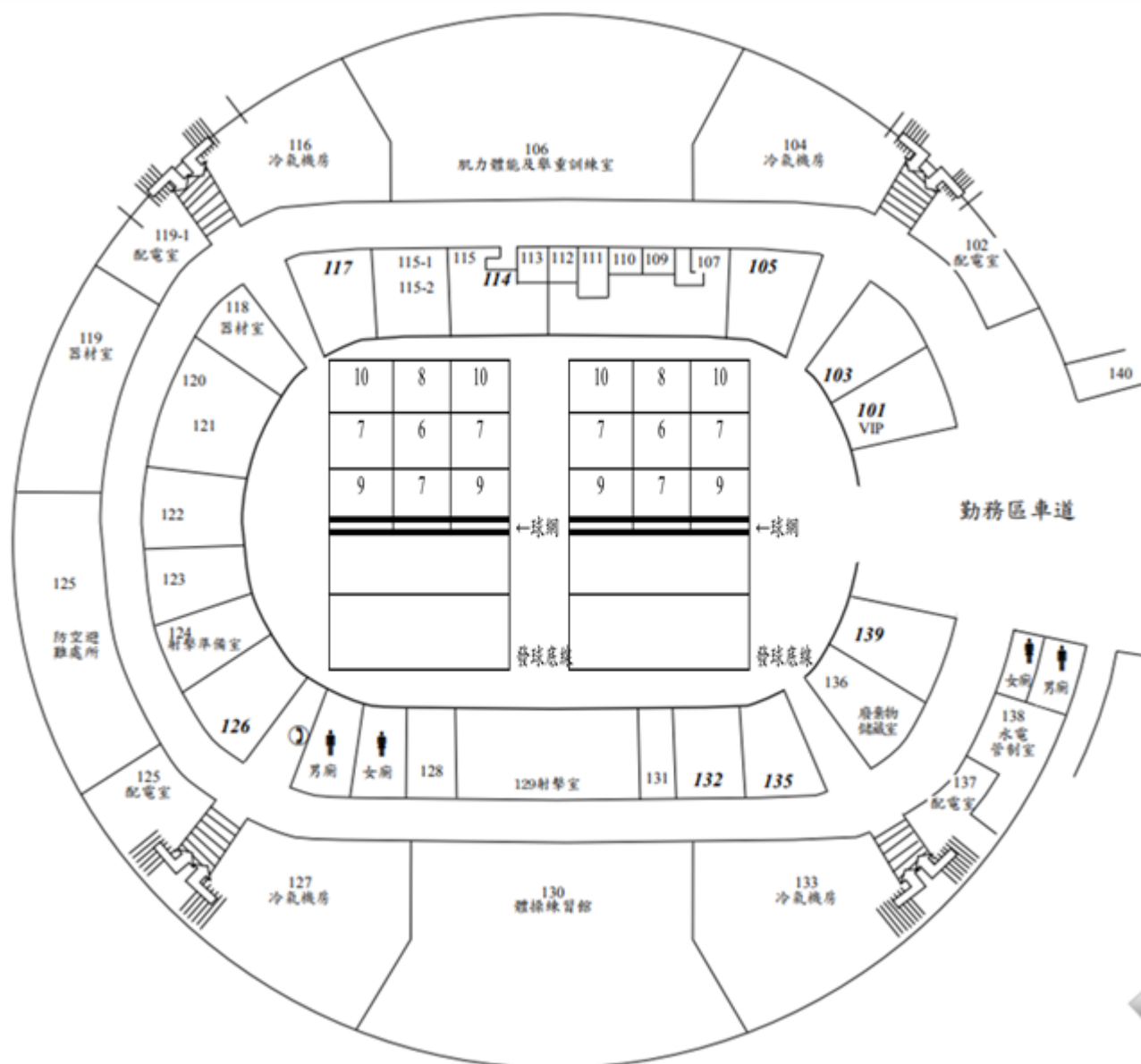
(二) 計算:每人 10 顆球，以球落入九宮格內分數計算。

(三) 重要規則:

- 1.發球時肩上發球、低手發球各發 5 顆球。
- 2.需合法擊球，如:不持球、不連擊。

(四) 違規罰則:該違規球不計分，考生繼續考試。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版之排球規則為準。



排球九宮格考試場地示意圖

體育館-排球項目考試場地示意圖

體育館-排球九宮格考試場地示意圖

【附錄】

壹、考生須知

一、所繳交之各項書表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註銷修讀資格。

二、學科考生須知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1.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3.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4.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三、術科測驗考生須知

- (一)考生集合前請自行暖身完畢。
- (二)考生檢錄時間若已逾分組考試結束，則視為缺考。
- (三)考生需隨時攜帶學生證，於測驗前由檢驗人員證明，未攜帶學生證可以駕照或身分證等其他證明文件證明者，該項測驗成績扣減 5 分；若無任何證明文件者，則該科扣考。
- (四)各組考生，應於規定固定場所待命，不得做任何活動，按照順序排隊，出入各項考試場地，不得影響他組考生進行考試。
- (五)考生缺考任一項目者，不予錄取。技術性違規者，可重考一次。第二次違規者視同未完成考試項目，未完成考試項目者，均以零分計算。
- (六)各組休息時，考生如需暫時離開隊伍，應向各組服務人員報備，並問明歸隊時間地點。
- (七)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不得離場，經 3 次唱名不到者，(每一唱名間隔為 1 分鐘)，以缺考論。
- (八)游泳考生參加考試時須穿著泳裝。
- (九)考試如受天候影響，致使場地不堪使用而變更考試時間時，由試務組臨時公佈。
- (十)考試時，遇空襲警報，應聽從主監試或服務人員指揮疏散。

貳、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座位上。即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絕對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過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全部重考，已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惟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距警報解除達 1 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警報期間缺考之科目，另行規定日期補考。
- 五、因空襲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另在本校公告。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系(所)組											
生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市市區 路 縣鄉鎮里鄰街段巷弄 號樓之													
退費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帳號:													
	行庫名稱:分行:													
	銀行代號:帳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日期更動 _____													
檢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年月日		回覆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1週內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甄試考生試題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疑義科目及題號	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	理由	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對學科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考試結束後之次日起一週內向招生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3、試題疑義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之佐證資料。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附表4】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班 別	系 (所)		班(組)
身心障礙類 別 及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